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1年11月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在2011年11月8日的會議席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關注事項／要求作出書面回覆：

- (a) 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案例，提供文件以解釋條例草案能否有助避免最近報章報道，有關小零售商懷疑被迫按照有關供應商建議的零售價格售賣汽水及即食麵等貨品的個案發生；若然，是條例草案內哪些條文；
- (b) 研究在海外司法管轄區(特別是新加坡、英國及歐洲聯盟)已經發出、更改或撤銷的集體豁免命令是否可予覆核(一如政府當局就2011年10月11日會議提出的跟進問題所作回應(立法會CB(1)257/11-12(02)號文件)第2段的建議)，並匯報有關的研究結果；
- (c) 就部分委員為釋除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對或會被無理視為條例草案第21條所述的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顧慮而提出的下列改善建議，作出回應——
 - (i) 訂明具體市場佔有率(例如30%)作為評估某業務實體是否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其中一個準則。另一個做法，是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期間，在其演說中重點提述上述具體市場佔有率；
 - (ii) 調高下述門檻：政府當局最近建議採用，在擬議"低額"模式安排下豁除某行為於第二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的1,100萬港元門檻；及
 - (iii) 一如中小企所建議，以一間公司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財政標準作為豁除門檻，即以最近經審計的財政年度計算其收入至少為港幣5億元，或最近一年錄得盈利至少為2,000萬元；

(d) 在考慮上述(c)段所提出的改善建議時，政府當局應

(i) 回應下述關注：上文第(c)(ii)及(c)(iii)段所提出的改善建議或會削弱條例草案在阻嚇中小企在新興市場或某一地域市場中為擴大市場佔有率而觸犯的反競爭行為的力量，並提供例子說明此等行為；及

(ii) 如政府當局認為上述第(c)(iii)段所提出的改善建議並不可取，請述明理由；

(e) 提供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案例，說明甚麼協議或行為可根據類似條例草案第31條的條文，因公共政策的理由而獲豁免，以及甚麼協議或業務實體可根據類似條例草案附表1的條文所訂的行為守則的一般豁免準則而獲豁免；

草擬事宜

(f) 考慮就下列條文動議修正案，以確保在草擬類似條文時能保持前後一致 ——

(i) 條例草案第7條及第22條；政府當局較早前曾建議就第7條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請就條例草案第22條動議類似的修正案；

(ii) 條例草案第12(2)及27(2)條的中文版本；

(iii) 條例草案第14(2)及29(2)條的中文版本；及

(iv) 條例草案第14(7)及29(7)條的中文版本；

(g) 參考《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及條例草案附表7第10(2)條的中文版本，修訂條例草案第33(2)條的中文版本，以反映該條文英文版本中"by resolution passed"此一短語的含義；及

(h) 修訂條例草案第33(3)及33(5)條的中文版本，把原來的用

語"在立法會下一屆會期"修訂為"在立法會下一會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1月11日